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商务局行政检查

责令改正通知书

温鹿商贵改通字(2024)第006-1号

温州和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终止经营活动前,未提前三十日发布告示,并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告知消费者;拒绝退还消费者要求退还的预付款余额的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在2024年4月19日前改正。(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38条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商务局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商务、盐业执法事项整合划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的规定,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改正内容及要求:消费者要求退还预付款余额的,经营者应当自消费者要求退款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联系人:李晓丽 吴梦婷

联系电话:88035510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